

数智化转型成熟度及数智化转型使能 符合性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数智化转型成熟度及数智化转型使能符合性评估”（以下称DT+评估）工作，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以下称ITSS分会）秘书处依据《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等评估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基于 GB/T 43439-2023《信息技术服务 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与评估》，结合 DT+知识体系，以及与评估申请单位数智化转型相关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企业规定等开展第三方标准符合性评估工作的申请单位、评估服务机构和评估人员所实施的评估活动。

（二）DT+评估分为五个等级，即一级（发展级）、二级（创新级）、三级（融合级）、四级（引领级）、五级（生态级），五个等级的评估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职责与要求

（一）ITSS分会秘书处

1. 负责起草制定《数智化转型成熟度及数智化转型使能符合性评估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文件和技术文件；
2. 建设和管理评估项目部和评估专家组；
3. 负责组织评估服务机构的遴选、注册及管理；
4. 负责组织评估人员资格注册管理工作；
5. 提供评估公共支撑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建设与维护、过程记录工具制定、信息公开与查询等；
6. 对评估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专家抽样复核，公示评估结果、颁发数智化转型成熟度符合性评估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等。

（二）评估项目部

1. 负责对评估管理类文件进行审议；
2. 由主要评估服务机构、评估工作秘书处和评估专家组代表组成；
3. 评估项目部成员按照“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原则，连续2次不参与评估项目部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

（三）评估专家组

1. 负责提供评估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指导；
2. 负责对评估组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抽样、复核等，并给出专家意见；
3. 根据ITSS分会秘书处的需要对评估人员进行能力核实；

4. 评估专家组由GB/T 43439标准编写专家、ITSS帛书智库专家以及数智化转型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四）评估服务机构

1. 依据相关标准、工作细则、流程和方法等，为符合性评估申请组织提供第三方评估服务，组建评估组、任命评估组长、制定评估计划、出具评估报告等；

2. 需建立评估工作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评估人员的评估行为负责；

3. 须保存评估过程中必要的文字、语音、图片等记录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向ITSS分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

（五）评估组长

1. 负责主导实施评估活动；

2. 编制评估计划；

3. 确保评估组根据DT+相关评估管理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六）评估组

1. 按要求实施预评估；

2. 按要求实施正式评估；

3. 确定能力等级、识别弱项并给出建设性意见；

4. 编制评估报告；

5. 发布现场评估结果；

6. 提交评估材料；
7. 接受过程监督和审查。

（七）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实施评估工作，对评估申请单位的数智化转型成熟度做出准确判断，发布现场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分为评估师、主任评估师、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申请单位内部评估人员。

1. 评估师

- （1）担任评估组成员实施各等级成熟度评估工作；
- （2）对评估工作和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自律规则。

2. 主任评估师

- （1）在评估师职责基础上，可以担任三级及以下成熟度评估组组长；
- （2）带领评估组开展三级及以下评估工作；
- （3）对三级及以下评估过程及结论承担主要责任；
- （4）具备管理三级及以下评估项目的能力。

3. 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

- （1）在主任评估师职责基础上，可以担任四级和五级成熟度评估组组长；

- (2) 带领评估组开展四级和五级评估工作；
- (3) 对四级、五级、高复杂性评估项目的过程及结论承担主要责任；
- (4) 具备管理四级、五级、复杂评估项目的能力和专业深度。

4. 申请单位内部评估人员

- (1) 担任评估组成员实施各等级成熟度评估工作，对本部门的评估除外；
- (2) 三级的内部评估人员至少完成数智化转型评估师、数智化转型管理师、数智化转型创新师相关学习要求之一；
- (3) 四级、五级的内部评估人员应完成数智化转型架构师、数智化转型咨询师相关学习要求之一；
- (4) 对评估工作和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5) 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自律规则。

(八) 评估申请单位

- 1. 贯彻落实并有效实施DT+评估的相关依据；
- 2. 充分了解DT+评估申请流程、评估准则等相关要求；
- 3. 应具备提供其申请评估范围内业务活动所必要的证据材料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所有内容真实可信；

4. 承诺申请评估的目的是验证相关依据的实施情况，愿意接受评估的最终结果；

5. 配合评估服务机构和评估人员实施评估活动。

三、评估服务机构管理

（一）申请条件

申请评估服务机构的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组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无失信违法行为；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开展DT+评估应用推广和评估服务活动所必须的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配套资源（通讯或信息系统）；

3. 拥有不少于5名DT+评估人员；

4. 按照ISO/IEC 17020《各类检查机构运作的基本准则》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5. 设有独立的评审技术委员会，并建立了对评估结果的内部再评审机制；

6. 具备评估人员的能力评价体系和内部考核评定机制。

（二）遴选和注册

1. 申请组织向ITSS分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提交《DT+评估服务机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2. ITSS分会秘书处组织申请材料审查。必要时，联合DT+评估项目部对申请单位的评估能力进行远程或现场核查。

3. DT+评估项目部审议评估服务机构的申请事项，并定期根据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数量、评估业绩、评估质量、专业能力、管理水平、价值成效、信用记录、社会责任、成果分享等方面对评估服务机构综合评定。

4. ITSS分会秘书处在ITSS工作平台发布注册的评估服务机构名单，颁发评估服务机构证书。

（三）监督管理

1. 经ITSS分会秘书处注册后，评估服务机应接受申请单位的评估委托，并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从事DT+评估活动。

2. 评估服务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活动。

3. 评估服务机构注册证书有效期3年，期间ITSS分会秘书处可通过同行评议、申请单位调查、申请单位评估现场抽查和评估服务机构现场抽查等方式，对评估服务机构及其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评估服务机构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ITSS分会秘书处可组织对评估服务机构或评估现场的抽查：

- (1) 申请单位对其投诉一个年度内超过3次的；
- (2) 评估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5. 评估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ITSS分会给予暂停或撤销证书的处罚：

- (1) 评估能力不能满足DT+符合性评估活动要求的；
- (2) 严重失职或严重违反程序规定的；
- (3) 其评估人员在评估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有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6. 评估服务机构出现组织名称、评估人员等变更，包括离职、新增、转岗等情况时，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ITSS分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或备案。评估服务机构需持续开展评估活动，应在证书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内，向ITSS分会秘书处提出再申请注册。

四、评估人员管理

（一）注册要求

1. 评估师

申请注册为评估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咨询、培训或从事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2年；
-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咨询、培训或从事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咨询、培训或从事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8年。

(2) 熟悉数智化转型相关领域的标准和服务过程。

(3) 参加DT+评估人员培训并通过相关考试。

(4) 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主任评估师

申请注册为主任评估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咨询、培训或从事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含2年管理经验；
-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咨询、培训或从事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8年，含4年管理经验。

(2) 作为评估师参加3次完整的成熟度评估活动。

(3) 通过主任评估师培训考试。

(4) 以见习主任评估师身份主导2次（含）以上符合性评估活动。

(5) 通过ITSS分会秘书处认可的见证评审。

3. 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

申请注册为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且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咨询、培训或从事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8年，含4年管理经验；
-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咨询、培训或从事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评估等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10年，含5年管理经验。

（2）作为主任评估师担任评估组长完成3次（含）以上符合性评估活动；

（3）参与3次（含）以上四级或五级成熟度评估活动；

（4）以见习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身份主导2次（含）以上四级或五级成熟度评估活动；

（5）通过ITSS分会秘书处认可见证评审。

4. 确认程序

（1）符合条件的人员向ITSS分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人员注册申请表》、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培训合格证书、无不良记录声明等）。

（2）ITSS分会秘书处受理申请后，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ITSS分会秘书处在工作平台公布确认的评估人员名单。

（二）注册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交《评估人员注册/升级申请表》以及相关真实、完整的证明材料。
2. 材料初审：ITSS分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
3. 能力核实（可选）：ITSS分会秘书处（必要时可联合评估专家组）根据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能力面试、评估模拟或背景核查（可采用远程或现场方式）。
4. 信息公示：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ITSS工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注册确认与公布：
 - (1)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由ITSS分会秘书处确认注册资格；
 - (2) 注册完成后，在ITSS工作平台进行公布。
6. 评估师升级申请需由所属评估服务机构在申请材料中确认其主导评估活动的真实性并加盖公章。

（三）监督管理

1. 评估师、主任评估师和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2. 到期前，评估人员须按照ITSS分会秘书处的要求完成再注册申请和审核流程，以维持注册资格的有效性。再注册条件应包括：

- (1) 有效期内持续遵守《实施细则》规定；
- (2) 有效期内持续参与相关评估活动（具体要求由ITSS分会秘书处另行明确）；
- (3) 完成必要的继续教育或知识更新；
- (4) 无重大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

3. 评估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相关要求的，ITSS分会秘书处可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劝诫并责令整改；
- (2) 暂停其注册资格（3-12个月），暂停期间不得参与DT+评估活动；
- (3) 降级：如主任评估师违规情节符合降级条件，可降级为评估师，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可降级为主任评估师；
- (4) 撤销注册资格：收回并注销注册证书，将其从注册人员名录中除名，并设定一定年限（如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注册；
- (5) 公开谴责：对严重违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批评；
- (6) 移送处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评估程序

（一）申请评估

评估申请单位，应具备并完成以下事项：

1.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为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直属组织；
2. 在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范围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同时具备业务活动必需的人员、技术和资源等；
3. 已经按照申请等级对应的评估范围建立了对应的能力体系，且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
4. 具备提供其申请评估范围内业务活动所必要的证据材料；
5. 向评估服务机构反馈《DT+ PG-001-评估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

（二）合同备案

1. 评估服务机构应将评估申请组织或注册的DT+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信息向ITSS分会秘书处备案；
2. 如果通过DT+咨询服务机构建立的评估活动，需将DT+咨询服务机构与评估申请组织的服务合同同步备案。

（三）受理评估

1. 评估服务机构对评估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其所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数智化转型相关活动；
2. 评估服务机构根据其所申请的评估等级及其他影响评估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评估申请。

3. 首次直接申请四级或五级的组织被视为风险极高的项目，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应对其进行必要条件评审，做好风险预防及处置措施。

（四）组建评估团队

评估服务机构组建评估组、任命评估组长并报备ITSS分会秘书处，评估组构成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一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1人，包含评估组长（主任评估师）1名；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2人，包含评估组长（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1名；
2. 二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1人，包含评估组长（主任评估师）1名；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3人，包含评估组长（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2名；
3. 三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3人，包含评估组长（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1名、组织内部评估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5人，包含评估组长（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3名、组织内部评估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4. 四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3人，包含评估组长（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1名、组织内部评估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5人，包含评估组长（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

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3名、组织内部评估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5. 五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5人，包含评估组长（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3名、组织内部评估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7人，包含评估组长（高成熟度主任评估师）1名、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人员不少于5名、组织内部评估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五）评估时间要求

1. 一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1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1天，工作量不少于1人天；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2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2天，工作量不少于4人天；总工作量不少于5人天。

2. 二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1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2天，工作量不少于2人天；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3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2天，工作量不少于6人天；总工作量不少于8人天。

3. 三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3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2天，工作量不少于6人天；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5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3天，工作量不少于15人天；总工作量不少于21人天。

4. 四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3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3天，工作量不少于9人天；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5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4天，工作量不少于20人天；总工作量不少于29人天。

5. 五级：预评估评估组不少于5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3天，工作量不少于15人天；正式评估评估组不少于7人，现场评估时间不少于5天，工作量不少于35人天；总工作量不少于50人天。

（六）实施评估

1. 评估总则

DT+评估实施主要包括预评估、正式评估和发布评估结果。

2. 预评估

评估组应通过会议、文档审查等方式，围绕评估申请单位的需求开展预评估：

- (1) 了解评估申请单位数智化转型建设基本情况；
- (2) 了解评估申请单位可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证据；
- (3) 必要时，可申请ITSS分会帛书智库专家支持评估活动；
- (4) 基于DT+知识体系及评估申请单位数智化转型相关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组织标准与规划等，确立评估申请单位能力子域及评估依据，明确评估能力等级及能力子域权重；

- (5) 基于评估能力子域、评估依据、评估能力等级、评估权重等，形成评估申请单位级WorkDatabase表；
- (6) 基于文件材料发现评估申请单位对目标等级的差距，判断是否可以进入正式评估。

3. 确认预评估结果

ITSS分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开展以下工作：

- (1) 抽样复核评估组提交的预评估材料（预评估计划、预评估记录、预评估报告、评估申请单位级WorkDatabase表等）和评估申请单位的评估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
- (2) 确认评估申请单位对标准的符合性和预评估结果；
- (3) 确认过程中可能需要评估申请单位或评估组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或修定，最终确认的预评估结果包含但不限于正式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的能力子域及权重等。

4. 正式评估

评估组长组织评估组开展以下工作：

- (1) 编制正式评估计划；
- (2) 召开首末次会议；
- (3) 采集评估证据；
- (4) 形成评估发现；
- (5) 判定成熟度级别；

- (6) 将评估结果与评估申请单位代表进行通报，由双方确认最终结果；
- (7) 形成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活动总结、能力子域综述、评估结论、评估弱项及改进方向等。

5. 发布正式评估结果

- (1) 在完成评估活动后，评估组在末次会议上发布正式评估结果；
- (2) 末次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内容、评估结果、评估弱项及改进方向等。

6. 提交评估材料

- (1) 评估组将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提交评估服务机构进行内部技术评审（参加内部技术评审的人员应由非评估组人员组成）；
- (2) 评估服务机构将通过技术评审后的评估材料提交至ITSS工作平台。

六、 结果确认

（一）合规性审查

ITSS分会秘书处对提交至ITSS工作平台的评估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资料完整性、评估过程一致性等的审查。

（二）专家抽样复核

ITSS分会秘书处组织评估专家组对评估服务机构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抽样复核及现场抽查，给出专家意见。专家抽样复核主要对评估组发布的评估报告有效性进行评审，包括资料评审和现场抽查等。抽样规则如下：

1. 强制复核范围（100%抽样）：

- （1） 高风险成熟度评估的项目；
- （2） 涉及重点保密单位的评估项目；
- （3） 存在各类申投诉的评估项目。

2. 随机抽样基准：

除上述情形外，所有评估项目的随机抽样率不低于30%，每期每个评估服务机构至少含一个，具体抽样比例由ITSS分会秘书处根据年度风险监测数据动态调整。

3. 复核启动权限：

ITSS分会秘书处根据相关方反馈情况有权对任何项目启动特别复核。

（三）信息公示

抽样复核后，未见异常评估项目，在ITSS工作平台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颁发证书

公示结束后，ITSS分会秘书处将给出唯一证书编号，由ITSS分会秘书处使用带有DT+标识的统一证书模板，向评估申请单位印发《数智化转型成熟度符合性评估证书》，证书信息应标明：

- （1）证书编号应使用ITSS工作平台给出的唯一编号；
- （2）证书基本信息应包括：评估申请单位名称、评估地址、证书有效期、成熟度等级、评估范围等信息；
- （3）证书标识使用：证书应带有DT+标识，标识仅限于应用于数智化转型成熟度符合性证明，不应用于具体产品或包装上；
- （4）评估申请单位获证信息应在ITSS工作平台栏目中公开可查。

（五）证书保持

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评估。
2. 证书有效期内，评估服务机构应对获证单位的评估弱项进行改进验证，跟踪组织数智化转型弱项整改效果和数智化转型规划进展效果。
3. 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现评估申请单位或评估服务机构的评估活动，存在不实或不规范现象，ITSS分会秘书处有权降级或撤销证书。
4. 评估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时，除撤销证书外：

- (1) 若引发省级以上监管部门通报的，三年内禁止申请评估；
- (2)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ITSS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异议可发送至ITSS分会秘书处邮箱：dtplus@itss.cn。